

福建省农业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

闽农机函[2015]118号

关于开展2015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执行情况调研的函

各设区市农机管理局（总站），福州市农业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：

2015年3月，省农业厅省财政厅联合印发了《2015-2017年福建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意见》），根据《实施意见》有关规定，在坚持大稳定小调整的原则基础上，按年度可适当进行必要的调整，进一步完善政策，明确职责，规范运行，确保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有序健康实施，为此，请各地对今年政策执行情况开展调研，提出存在的主要问题，并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的办法和建议。

调研报告请于11月27日前报送我处计财科。

福建省农业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

2015年11月2日

